**杭州市建筑机械行业年度评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和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推动行业健康规范发展，鼓励本市、外省市进杭从事建筑机械施工的企业和工作人员，加强、提升科学管理水平，争创品牌，同时有效预防和遏制各类机械安全事故的发生，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协会决定开展杭州市建筑机械行业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以下简称年度评优活动），为了更好的开展评选工作，结合我市建筑机械行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年度评优活动由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协会施工机械安全分会（以下简称分会）依照本管理办法组织实施评选工作，分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受理企业的申报、自荐和推荐。

**第三条** 年度评优活动每年评选一次，每年12月份受理，截止次年1月15日前，在次年的分会会员代表大会上进行表彰。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的企业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照的本市、外省市进杭从事建筑机械施工的企业；个人是指：在上述企业里从事施工机械一线生产、安全管理或在基层从事生产施工作业的人员。

**第五条** 本管理办法的奖项设定：“杭州市建筑机械行业先进企业”、“杭州市建筑机械行业安全生产企业”、“杭州市建筑机械行业先进个人”。

**第六条** 申报年度评优必备条件：

1、企业应为分会会员，应遵守分会《章程》和《行业自律公约》，履行会员义务。

2、先进企业要求本年度未发生安全事故，安全生产企业不得发生死亡事故，否则予以一票否决。

3、具有基本统一的对外形象，有明确企业标识。

4、建立、健全企业管理制度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在安全生产管理及实际工作中得到积极的贯彻和落实，能提供设备管理台账。

5、本年度产值要求：应达到500万元及以上。

6、申报评选过程中企业、个人的证照合法有效（个人限该岗位法定要求的证件）；本年度未发生其他市场违规行为（如被区站、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暂扣资质证件、停业及限制执业等）。

7、认真如实填报《杭州市建筑机械行业年度评优申报表》（见附件），详实撰写业绩材料，并配合相关资料、证件及现场的核验、检查和评审。

8、先进个人所在企业应评定为先进企业或安全生产企业，本年度产值1000万元以下的，可推荐1名；超过1000万元的，可推荐2名。

9、有发生用户投诉或社会负面反响强烈的事件，经分会了解查证属实的取消资格。

10、连续发生经营亏损、难以为继的企业不得参与评选。

11、不得违法从事分包、挂靠等行为，出租和使用国家和政府明令禁止的落后淘汰的建筑机械。

12、检测企业不得发生所检建筑机械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或隐患被曝光等类似不良影响事件。

**第七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可酌情予以加分：

1、取得《杭州市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企业行业确认书》或《杭州市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行业确认书》。

2、本年度荣获区县主管部门及兄弟协会荣誉表彰。

3、客户评价服务质量优良率到达95%以上，获得“优秀分包方（供应商）”等荣誉。

4、具有先进管理手段、独特经营理念或企业文化。

5、其它本管理办法尚未列明，但符合年度评优活动本意的要求，经分会会长办公会议商定后可予增补，但在评选表彰过程中应向会员通报说明。

**第八条** 分会同时鼓励企业、个人在以下方面创优争先，突出亮点：

1、企业负责人、管理层重视设备管理工作，注重产品升级换代，有设备管理的长远规划，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推广和内部改善创新，并有专项的经济投入。

2、制定企业标准，积极参与或制定地方和行业等标准。

3、建立、完善设备管理采购、使用、维护保养、设备来源、去向、淘汰等固定资产管理与处置、财产保险等一系列配套制度、流程和档案，在一个或多个维度的实际管理中取得实效。

4、在设备安全生产检查、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等预防性管理方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学习常态化，积极策划实施内部创优评先活动和奖罚激励机制。

5、在设备管理或企业信息化手段运用等有特色、走在前列，如无纸化办公、仓储软件、现场监控等。

6、积极策划实施内部争优创先活动，出台并实行奖罚激励机制，达到增收节支，全员参与的良好氛围。

7、生产基地、厂、站有一定规模，且物资分类堆场管理规范，标识、标志清晰可视，无明显违章行为或安全隐患。

8、在建项目参与当地主管部门的质量安全标准化考核被评为优秀、良好、合格的，提供相关证明。

**第九条** 申报先进个人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热爱本岗位工作，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或设备管理等岗位职责，在组织实施或具体完成工作中成绩显著（如主持制定企业管理标准、实施安全质量标准化、牵头内部安全、维保技术改善革新、保持连续多年无事故记录、在设备管理方面有效节约成本等，为本企业做出突出贡献的）；

2、当年度在政府监管部门无不良或通报处罚记录；

3、应经所在企业初审相关资料，同意推荐；

4、在所在企业当年度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中负有直接责任者取消资格。

**第十条** 申报企业附有相关部门推荐、表彰证明的，优先评定，如上级或外省、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机构。

**第十一条** 分会秘书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和初审后，由分会组织专家和会员代表组成评审组，对评审企业的企业主和主要负责人访谈、原始记录查证、实地验证等形式进行综合评审，再提交会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第十二条** 《杭州市建筑起重机械行业年度评优计分标准（企业）》、《杭州市建筑起重机械行业年度评优计分标准（个人）》（详见附件），应连同申报材料存档。

**第十三条** 评定结果名单均公示一周，无异议后视为正式确认，报批后将在分会网站、协会报刊、杂志上进行公告。

**第十四条** 评选企业应据实申报，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不得通过弄虚作假，行贿送礼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荣誉。评审人员应自愿参加，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如评审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一经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资格、收回荣誉表彰等。

**第十五条** 参加评优申报不收取费用，评优通过的企业、个人由分会颁发奖牌或证书、公开表彰，并对先进个人给予一定奖励。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分会负责解释。

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协会

2017年12月8日